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临沂亿晨镍铬合金有限公司**  
**签署《6×33MVA 镍合金生产线项目（土建施工除外）**  
**总承包合同书》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环保”或“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受其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以下简称“《备忘录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天立环保与临沂亿晨镍铬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亿晨”）于2013年1月31日签署的编号为 TL2013NT13-13-1 的《6×33MVA 镍合金生产线项目（土建施工除外）总承包合同书》（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已经得到公司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总承包合同书》有关的情况、资料和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和有效的，且无任何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临沂亿晨现持有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13322000009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

镇坪上三村；法定代表人为赵武庆；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壹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镍铬合金、镍矿粉、铁矿粉购销（需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沂亿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临沂亿晨的基本情况是真实的。

##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临沂亿晨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临沂亿晨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律师认为，临沂亿晨具备签署《总承包合同书》的主体资格。

## **三、合同内容及签署的合法性、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总承包合同书》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签署，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总承包合同书》的约定，本合同从双方代表在本合同中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立环保与临沂亿晨签署的《总承包合同书》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临沂亿晨镍铬合金有限公司签署《6×33MVA 镍合金生产线项目（土建施工除外）总承包合同书》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 宏

签名：\_\_\_\_\_

签字律师：石有明

签名：\_\_\_\_\_

签字律师：盛芝然

签名：\_\_\_\_\_

日期： 2013 年 1 月 31 日